

3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组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3D视觉机器人（包1）/ROS仿生机器人开发套件（包2）/3D视觉实验箱（包3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D视觉机器人（桌面分拣机器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幻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D视觉机器人（机器臂麦轮机器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轮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吉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